

证券代码：833219

证券简称：软汇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9,999,9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9,999,9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债券类私募基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9,999,9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志伦，蔡午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